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滨海输变电工程（改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14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滨海输变电工程（改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滨海输变电工程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境内，建设内容为 110 千伏滨海变电站、110 千伏半岛-滨海 110 千伏双回电缆线路、220 千伏半岛站扩建 2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中山 110 千伏滨海输变电工程（改建）（项目代码：2201-442000-04-01-935699，以下简称“项目”）拟将 110 千伏半岛至滨海 I、II 线部分地下电缆改建为架空线路，项目塔基永久占地面积为 124.82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为 2212 平方米。

项目改建段分为三部分：（1）110 千伏半岛至滨海 I 线半岛变~N1 段（起点坐标：东经 113°34'10.638"，北纬 22°34'45.680"；终点坐标：东经 113°34'12.089"，北纬 22°34'45.842"），单回路架空线路长 0.035 千米。

（2）110 千伏半岛至滨海 I、II 线 N1~N10 段（起点坐标：东经 113°34'12.089"，北纬 22°34'45.842"，终点坐标：东经 113°35'3.509"，北纬 22°34'36.048"），双回架空线路长 1.378 千米，四回路架空线路长 0.207 千米（与 110 千伏半马甲、乙线四回同塔）。

（3）110 千伏半岛至滨海 I、II 线 D1~D7 段（起点坐标：东经 113°36'6.160"，北纬 22°34'6.907"，终点坐标：东经 113°36'23.775"，北纬 22°33'52.744"），双回架空线路长 0.858 千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

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民房现有污水配套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组织施工作业、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机械或采取带隔声和消声设备的机械、建立施工围挡等遮挡措施、施工车辆严禁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

抬高架线高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线路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土石方回填，拆除产生的废旧杆塔、导线金具等材料由建设单位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排放。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应通过架空输电线路合理选择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等电气设备设施、设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环境敏感目标抬高架线高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土石方回填、做好排水设施和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施工结束时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

回填绿化、加强后期植被恢复、制定合适的植被修复方案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遵守设计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禁止随意滥挖滥砍行为、避免夜间施工、规范施工队伍行为和施工现场管理、加强与中山翠亨新区翠湖市级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沟通等措施，减少对中山翠湖市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

